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文件

师社院发〔2025〕4号

社会学院本科生考核评比暂行办法

(2015年12月23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内部试行)

(2025年3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修订)

(2025年4月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为鼓励学生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订社会学院本科生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根据学生的思想行为表现、专业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学科竞赛情况、参加社会活动情况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或测评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

(二)本学年度考试不及格、违反校规校纪、造成事故的学生,无资格申请奖学金。

（三）学年起止时间：为考评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间至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间，起止时间为秋季学期 9 月 1 日至次年春季学期的 8 月 31 日。

（四）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评奖学金学年打卡要求。体测成绩合格（免测、缓测需附相关证明）。

二、奖学金申请的准入条件

（一）按学校要求，申请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公布的学习（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标准执行，学年内学习（学业）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前 10% 内。

（二）申请京师一等奖学金时，学年学习（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双学位项目前 20%；申请京师二等奖学金时，学年学习（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双学位项目前 45%；申请京师三等奖学金时，学年学习（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双学位项目前 65%。如当年学校要求有调整，以学校调整奖学金标准为准。

（三）申请本专业或双学位项目京师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时，要求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四）转出我院的学生在评奖学金时，按照培养方案所在专业/双学位项目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必须至少修满 5 门，否则不予参评；转入我院的学生不参评上一学年奖学金，从下一学年开始。

（五）境外交流交换不超一学期（含一学期）的，在境外修读课程兑换成国内培养方案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门数应不少于2门，否则不予参评；学年内，境外交流交换超过一学期以上者，不参评奖学金。

（六）上学年，申请缓考门数超过2门（含2门）且未取得成绩者，不得参评上一学年奖学金评定。学校教务部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如，疫情）。

三、奖学金学业成绩的换算办法

（一）按照平均学分绩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即，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 Σ （通识教育课程的通识必修课成绩 × 学分 + 专业教育课程成绩 × 学分）/ Σ 学分。该项成绩由教务系统提供。

（二）算入成绩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的通识必修课、专业/双学位项目必修课和专业/双学位项目选修课，不包括通识教育课程的选修课、二学位课程、校际选修课。

（三）免修课程的成绩按照申请免修时的考试成绩为准。

（四）重修课程的成绩不算入本学年评奖学金的成绩。

四、考核评比的程序

（一）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要求，按照学生人数将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班，班主任组织班委（班级评审组）对本班同学进行综合考评并排名。

（二）班主任将每位同学的综合考评情况告知本人。

（三）评比结果在班级、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四）公示后，班主任、班委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奖学金系统并确认。

（五）学院考核评比工作小组对评比结果进行审核并组织上报学校。

五、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一）百分制。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100分）=学业成绩换算分（90分）+科研创新加分（6分）+社会服务加分（4分）

其中：学业成绩换算分按本专业/双学位项目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和分值换算；本专业/双学位项目排名第一的，学业成绩标准分为90分，本专业/双学位项目其他人员的标准分依据其实际学业成绩分数与排名第一的成绩的差距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换算分} = 90 \times \frac{\text{本人所在专业/双学位项目的实际学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text{本专业/双学位项目排名第一的学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二）科研创新加分和社会服务加分具体办法见《社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加分细则》。该细则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在奖学金评定前根据学校、学院具体情况，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微调，并提前公布。

六、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